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景公遠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29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2982A00_ATTCH29. pdf、0062982A00_ATTCH30. doc、0062982A00_ATTCH31. doc、0062982A00_ATTCH32. docx、0062982A00_ATTCH33. doc、0062982A00_ATTCH34. docx、0062982A00_ATTCH35. docx、0062982A00_ATTCH36. docx、0062982A00_ATTCH37. docx、0062982A00_ATTCH38. docx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1份，請依實施計畫期程(106年6月30日)函報資料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6日衛部救字第1061361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選條件：符合下列資格之志工團隊：
 - (一)於105年12月31日前在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或團體(政府立案)成立滿3年以上之志工團隊。
 - (二)志工團隊人數達20人以上，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三)近5年內(101年至105年)未曾獲衛生福利部獎勵者(獲獎紀錄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/公告區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://vol.mohw.gov.tw/>)。
- 三、本項選拔活動本署收件截止日為106年6月30日(以郵戳為



憑)。

四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均以近3年(即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)之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

五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(103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)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一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及光碟(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)1份，一併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(封面請註明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」)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六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5年(101年至105年)衛生福利部團隊選拔獎勵名冊之電子檔，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7-06-19
11:06:5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